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0 年 1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9 財 正 70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訂定私貨處理標準作業程序（SOP）（包括私貨倉庫管理標準作業程序、私貨銷毀標準作業程序、私貨標售標準作業程序）及各項作業流程圖，以利關員遵循，落實執行。</p> <p>二、封條管控改進措施如下：</p> <p>1、設立封條登記簿，列管進、出、銷封條作業，由專人管控。</p> <p>2、使用過之封條回收核銷管控。</p> <p>3、設立回收（使用過）封條儲存箱，集中保管，以備隨時查考。</p> <p>4、封條使用及保管，已列為各級主管抽核及業務督導考核主要項目。</p> <p>三、為有效防制類此情形發生，將私貨倉庫股辦公室移至西 16 庫，實施倉庫與辦公室合一制度，集中調派，有效管理。</p> <p>四、落實職務代理制度及聯鎖倉庫門鑰匙管控機制。</p> <p>人員議處情形：</p> <p>本案已議處相關失職人員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0、1、18 第 4 屆第 59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